

广利环办函〔2018〕7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强新煤炭堆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强新煤炭销售部：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强新煤炭堆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安乐村二组，实施建设广元市利州区强新煤炭堆场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12%。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4000 m²，煤堆场最大储存量2000吨，每月周转1000吨泥煤，年中转能力10000吨。装卸采用装卸机装卸方式。年工作日300天，8小时工作制。公司定员总计3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生产人员2人。生产人员全部雇用当地村名。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施肥。

废气：①拟装修房屋建筑四周布设密目防尘网，围护全封闭施工作业。②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作业区以及整个厂区地面进行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③装修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施工严格按照正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乱抛、乱卸。④水泥、石灰等散体材料运输过程中必须进行覆盖。堆放时采用入库或严密遮盖措施存放。⑤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上路，以毡布覆盖。⑥在项目场区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

噪声：①严格控制装修操作时间，午休时间、晚 22 时~次日 6 时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②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③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降速行驶，禁止运输车辆鸣笛。④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金属敲击声。

固体废物：①建筑废料妥善堆放，建筑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至当地建设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堆放。在清运工程中做好覆盖工作，禁止沿途撒漏。②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外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营运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②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地面硬化，堆场设置遮挡措施，煤炭表面覆盖篷布等措施，地面四周铺设排水管道集中收集后排至

沉淀池经沉降后循环使用。

废气：①对厂区进行及时清扫，保持厂区及附近道路的清洁和相对湿度，对厂区及出入处视路面状况进行洒水。②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控制汽车装载量；同时限制车速。③堆放场内堆放的煤炭采用篷布遮盖，在堆场上部完善防尘、防雨顶棚，顶棚面积超过煤堆面积，减少装卸、堆放产生的煤粉尘向外扩散，对北侧住户造成影响。④堆放场内严格管理，减少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启动、滞留给环境带来的影响。⑤煤炭装卸时尽量减少煤炭在空中的停留时间，降低高度进行装卸。⑥凡是运输煤炭的车辆均要求覆盖上路。⑦装卸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风速对起尘的影响，装卸作业应在无风或小风时间进行，在风速过大时应停止装卸作业。

噪声：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③厂区内加强车辆的管理，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在夜间（晚 20:00 - 早 6:00）禁止装卸货物。④对厂区及厂界进行良好的绿化，沿厂界种植高大的乔灌木。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2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